

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城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

项目编号：BHJC2025-G1-020037-GXZC

采购单位：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

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海城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5-G1-020037-GXZC）的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项目概况：

海城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1-020037-GXZC

项目名称：海城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090,000.00 元（暂定金额）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城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0,000.00 元为暂定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海城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1 年）。（因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4.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

地址：北海市贵州路 52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老师 0779-2039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禾塘新村 E10-1 号

联系方式：0779-3801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 工

电 话：0779-3801970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带（如有）“▲”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 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

5. 采购需求：

▲货物要求

一、大宗食材类，

包含但不限于粮油、米粉、面制品、水产类、鲜肉、蔬菜类、冷冻食品、蛋品类、大米、副食品等。

（一）粮油类

1. 油类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的正规生产厂家，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3.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 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依法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6.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T 1534-2017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调和油：SB/T10292

7.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 (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 (≤ 60 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 0.2 mg/kg、镉 (0.1mg/kg-0.2mg/kg)、汞 (0.02mg/kg)、无机砷 (0.1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 2716-2018。

（二）米粉类

1. 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干净、有光泽、口感好，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若达不到质量要求采购方拒收并要求供货方更换。如影响采购人正常经营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的正规厂家。

3. 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4.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理化指标及卫生指标菌指标检测项目均不得超标。

6.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重金属及有害物质检测项目均不得超标。

（三）面制品

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的正规厂家。

2. 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4.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5. 高筋粉：颜色较深，本身较有活性且光滑，手抓不易成团状；

6. 中筋粉：颜色乳白，介于高、低粉之间，体质半松散；

7. 低筋粉：颜色较白，用手抓易成团；低筋面粉的蛋白质含量平均在 8.5%左右，蛋白质含量低。

面粉类执行标准为 GB 13122-2016、GB/T 1355-2021《小麦粉》、GB/T8607—1988《高筋小麦粉》、GB/T8608—1988《低筋小麦粉》、《生湿面制品专用小麦粉》 T/CCOA 49-2023、《拉面专用小麦粉》T/CCOA 56-2023。

（四）水产类

1. 水产类要求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对去内脏鱼，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2. 严禁提供发臭、腐烂、黑腮等不新鲜的鱼。

3. 鱼鳞光滑有光泽，有新鲜鱼特有的气味。

（五）鲜肉类

1.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中标人配送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2.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2. 鲜鸡、鲜鸭类

- (1) 严禁提供死鸡死鸭、病鸡病鸭、伤残的鸡鸭。
- (2) 宰杀的鸡鸭严禁打水，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任何污染物的污染。
- (3) 宰杀的鸡鸭达到皮面光滑、无毛，膛内清理干净，不留板油、肺以及喉管、气管、淋巴等杂物。
- (4) 鸡鸭重量每只净重在 3 斤以上。
- (5) 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3. 肉类标准：

GB 2726-2016、GB 20799-2016、GB/T 31406-2015、GB/T 31319-2014、GB/T 29342-2012、GB/T 23586-2022、GB/T 23969-2022 等。

4. 肉类检测标准

GB 5009.87-2016、GB/T 9695.32-2009、GB 5009.90-2016、GB 5009.13-2017、GB 5009.92-2016、GB/T9695.31-2008、GB 5009.3-2016 等。

(六) 蔬菜类

1.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无公害蔬菜的标准，并提供蔬菜的检测报告。

2. 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经县（或乡镇）或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配送。

3. 叶子类蔬菜叶面保存完整；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程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4. 瓜果类蔬菜个体保存完整；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程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个体个头及长度符合正常的瓜果尺寸；个体无畸形、个头无过度弯曲情况。

5. 带叶蔬菜必须是当天摘采的，隔夜货拒收，并保证叶面色泽和形状完整。

6. 不得提供四季豆、发青发芽土豆、野生蘑菇、新鲜黄花菜等高风险食品。

7. 蔬菜、瓜类类执行标准：GB 2762-2022、GB 2763-2021。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七）冷冻品

1. 符合鲜(冻)畜肉国标 GB 2707-2016；须提供全程冷链运输，冷链运输须符合国标 GB/T 28843-2012；
2.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3.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
5. 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6. 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产品合格证》，供现场查验。

7. 严禁采购进口冷冻食品。

速冻食品执行标准：

基础及管理标准：

GBT 27302-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SBT 11073-2013 速冻食品术语

GBT 27307-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果蔬生产企业要求

GBT 31273-2014 速冻水果和速冻蔬菜生产管理规范

GBT 25007-2010 速冻食品生产 HACCP 应用准则

速冻面米食品：

GB 1929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

GBT 23786-2009 速冻饺子

GBT 23500-2009 元宵

SBT 10635-2011 速冻春卷

SBT 10423-2017 速冻汤圆（2017-10-1 实施）

SBT 10412-2007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其它食品：

NYT 1069-2006 速冻马蹄片

NYT 952-2006 速冻菠菜

SBT 10878-2012 速冻龙虾

绿色食品：

NY/T 1406-2018 绿色食品 速冻蔬菜

NY/T 1407-2018 绿色食品 速冻预包装大米食品

NYT 2983-2016 绿色食品 速冻水果（2017-4-1 实施）

NYT 2976-2016 绿色食品 冷藏、速冻调制水产品（2017-4-1 实施）

（八）蛋品类

1. 禽蛋类：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污染，鸡群健康，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2. 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升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九）大米

1. 符合粳米一级国标 GB/T 1354-2018、GB 2715-2016。

2.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4. 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十）副食品

调味品：定型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使用方法说明。

1. 酱油：颜色呈红褐色不发暗，澄清有光泽，有浓郁的酱香，产生的泡沫，细腻，挂壁现象好。质地均匀，无沉淀。氨基酸态氮含量最低不低于 0.55g/100ml。

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5. 食糖：食糖分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

他外来异味。

6. 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7. 淀粉：色泽洁白，有一定光泽，无斑点，无酸味、霉味及其他不良气味；干燥，手握不应成团，有较好的分散性。

8.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9.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10. 豆制品

(1)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2)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3) 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

(4) 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

(5) 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

(6) 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7) 散装豆类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依法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其他原材料

其他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二：牛奶类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货物包装完好无破损，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

2. 要求提供每盒应为 125ml 以上(含 125ml)纯牛奶，配料表含生牛乳，不含食品添加剂，不得使用调剂乳或含乳饮料，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纯牛奶到达学校时距离质保期限不少于 2 个月。

3. 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证明和《产品合格证》。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及货款支付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分别与北海市海城区第十八小学、翁山小学、庙山小学签订合同，货款由以上学校分别向中标人支付。
送货方式	采购人按需求制定物资采购计划，于前一日 18:00 前将次日原材料计划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供应商。若采购计划没有即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中标人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天提供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及时组织物资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供应。如需要更换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行。中标人送货时需注明货品名称、单位、

	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交于采购人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同时中标人每月或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采购的动、植物食品检验检疫报告。
交货地点、 时间	1. 交货的地点：北海市海城区第十八小学、翁山小学、庙山小学校园食堂。 2. 交货方式、时间为：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日 6 时前送达采购人指定站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配送）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中标人配送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3. 中标人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信息。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配送）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价格标准	1. 预算金额：1,090,000.00 元为暂定金额，主要用作折算优惠率的计算基价。 2. 询价小组：由学校按上级相关规定成立。 3. 询价周期：每月至少组织一次。 4. 定价方式：采取“政府定价”和“市场询价”相结合。北海市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为基准价的品种，在基准价基础上乘以（1-下浮率）后作为结算单价；北海市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没有公布的品种，以询价小组通过实地市场（金葵市场、东海市场、和安超市等，最少选取 2 种价格取均价）询价均价为基准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乘以（1-下浮率）后作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有效期为一个月。 4. 特殊情况定价：遇有疫情、自然灾害、其它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实地询价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综合利用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和政府控制价、北海市正规商超价格、买菜 APP 等渠道方式，至少选取 2 种价格取均价再乘以（1-下浮率）后作为结算单价。 5. 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结算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配送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1）中标人每次须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采购人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月 20 日开具完税发票进行结算，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2）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

	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3）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验收方法	1.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的，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③过保质期； ④内包装损坏；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验收后：中标人所提供（配送）的货品经采购人的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中标人当日回收。 3. 采购人如对中标人提供的数量、质量的异议，在验收时提出，对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运费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将根据《学校食堂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评分表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分数总分 100 分，在 60 分-79 分，要求供货商（中标人）限期整改；59 分及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或违反退出机制其中任何一条，立即撤销供货商（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被撤销资格的供货商（中标人）列入我校（幼儿园）食堂服务供应商负面清单，不再合作。详见附件 1《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和附件 2《食堂材料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 2. 退出机制：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的《关于印发《海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北城教字[2024]52 号）、附件 1《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及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定期考核不合格、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货商应列入黑名单、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的，退换货次数 5 次以上的，或因服务态度恶劣、拒不配合招标人工作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依法终止合同。并且被终止合同的供应商将列入招标人黑名单，不得参与招标人此后的招标项目。
验收方法	1.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货品送达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的，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③过保质期； ④内包装损坏；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验收后：中标人所提供（配送）的货品经招标人的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当日所剩余的货品，由中标人当日回收。 3. 招标人如对中标人提供的数量、质量有异议的，在验收时提出，对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运费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附件 1

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

学校食堂的原料采购是保证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管，保证老师学生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

一、定期对供货商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一）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备案证明、负责人身份证等，其复印件必须提交本食堂备案。

（二）供货者是否向生产加工者提供证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或上市规定的合格证，以及证明食品来源的票证，提供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和购物发票、凭证与采购食品名称、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是否一致。

（三）是否向学校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四）是否向学校提供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五）是否向学校提供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

（六）供货者是否按照随行就市向学校供货，有无随意提价现象。

（七）供货者是否按照要求及时、足量向学校提供采购物品。

（八）供货者是否按照各项要求进行服务供货。

（九）利用《学校食堂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评分表进行打分。考核分数总分 100 分，在 60 分-79 分，要求供货商（中标人）限期整改；59 分及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或违反退出机制其中任何一条，立即撤销供货商（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被撤销资格的供货商（中标人）列入我校（幼儿园）食堂服务供应商负面清单，不再合作。

二、供货者退出机制：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给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4.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6. 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本市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10.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附件 2

食堂材料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

学校名称： 评议期间： 年（春/秋）季学期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供应商自评	学校评分	得分
1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 3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1 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1 分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人员没有报备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工作证，每次扣 3 分			
		配送车进入校区后车速超过 5KM，每次扣 1 分			
		没有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学校食堂供货，扣 3 分			
		没有由供货团队人员送货的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学校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 1 分			
2	质量要求	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备案证明、负责人身份证等，其复印件必须未能			

		主动提交本食堂备案扣 1 分。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 1 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负面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 3 分			
		无法向学校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 3 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 3 分			
		供应商没有建立食品安全卫生制度或有设备但没有使用，每次扣 3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 5 分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5 分			
4	纪律要求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5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 3 分			
		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1 分			
		拒绝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 1 分			
6	廉洁协议	没有与学校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 3 分			
7	原材料价格	供应商不按议定的价格结算的，每次扣 3 分			
		群众监督对食品价格有特别异议的记录，每次扣 2 分			
8	满意度要求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9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学校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食品安全相关材料，缺 1 份扣 1 分			
		学校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现场查验食品，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			

		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海城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5-G1-020037-GXZC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答疑、澄清：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书面向本代理机构要求答疑或澄清，在此后时间提出的答疑或澄清，视为无效。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八）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采购人或者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本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本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6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详细内容。
7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9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本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发布中标公告。
13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详细描述。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六十日。
1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及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转包与分包

▲1. 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采购人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七）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0779-3801970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5”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顺延至15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 本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详细内容。

1.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

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可选）（格式自拟）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5）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项目业绩；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如有）

3. 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车辆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车辆行驶证）；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可选）（格式自拟）；

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可选）（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货物清单：（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验收等全部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禾塘新村 E10-1 号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地址：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禾塘新村 E10-1 号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电话：0779-3801970。

本代理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有特殊情况，本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或者填写项目相关信息不齐全、存在错误的（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期等信息）；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做出安全事故责任承诺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 本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

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询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封闭方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

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本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本代理机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代理机构备案。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九、其他事项

1. 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代理机构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北城政办〔2021〕22号文）规定，以桂建标〔2018〕37号文标准计费的60%收取。

中标(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0529673090000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分行

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本代理机构。

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禾塘新村 E10-1 号。

电话：0779-380197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方面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因素及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投标产品制造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制造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制造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以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 30 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1-投标人最低下浮率) / 某投标人评标价 (1-某投标人下浮率) × 30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标的各项费用构成、成本分析以及近两年内完成同类项目的合同书），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制定配送计划。 三档(6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制定配送计划，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四档(9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五档(12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针对配送场地卫生消杀、车辆清洁及用具清洁及消毒有规范的计划及安排。
3	食材安全措 施方案 (20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 三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 四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贮存管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 五档(2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贮存管理、运输管理等方面

		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配备有针对农药残留检测及兽药残留检测的实验室，从采购进货检查，建立追溯体系、食品质量卫生的控制与自检到食材的贮存、加工、配送，能行成完整、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体系。
4	应急方案 (12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对食材短缺、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但方案描述简单。 三档（6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较详细的应急预案，且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四档（9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8-12人），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承诺对应急处理能马上响应，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保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详细。 五档（12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12人以上），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送车辆，保证配送服务、质量；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详细、完善。
5	服务保障方案 (9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服务方案包含较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及售前服务措施，售前服务措施含对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三档（6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服务措施，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制定有相应措施，措施完善合理；拟投入至少2辆厢式货车，1辆厢式冷藏货车。 四档（9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售后（售后服务监督、评价和定期回访等）制定有相应措施；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书，能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断优化服务。拟投入至少4辆厢式货车，1辆厢式冷藏货车。 注：所有车辆应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非磋商供应商名下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6	拟投入人员配置及人员管理方案(12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采购、运输配送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 三档(6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6人，具有采购、食材分拣、运输配送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考核制度。 四档(9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9人，具有采购、食材分拣、运输配送、质量管理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方案详细。 五档(12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12人，具有采购、仓管、食材分拣、运输配送、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机动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设立督查小组，对所有拟投入实施项目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人员配备合理，方案详细完善。
7	业绩分(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5分，满分5分（ 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海城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

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作为本项目_____中标人，负责甲方的_____物资配送，具体采购数量、品种及分配方式由采购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定，配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1 年）。

2. 结算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结算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配送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配送）服务在合同期内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配送）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3. 甲方将根据《学校食堂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分数总分 100 分，在 60 分-79 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59 分及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或违反退出机制其中任何一条，立即撤销乙方的服务资格。被撤销资格的乙方列入我校（幼儿园）食堂服务供应商负面清单，不再合作。详见本合同附件 1《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和附件 2《食堂材料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

4. 退出机制：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关于印发《海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北城教字[2024]52 号）、本合同附件 1《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及有关管理规定，甲方对乙方的定期考核不合格、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货商应列入黑名单、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的，退换货次数 5 次以上的，或因服务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依法终止合同。并且被终止合同的供应商将列入甲方黑名单，不得参与甲方此后的招标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验收要求：

4.1 乙方送货时需注明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交于甲方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同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采购的食材检疫或检验报告。

4.2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验收。

4.3 验收方法

4.3.1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货品送达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的，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③过保质期；

④内包装损坏；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3.2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配送）的货品经甲方的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乙方当日回收。

4.3.3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数量、质量的异议，在验收时提出，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运费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4.4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4.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定价及付款方式

1、询价小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派出人员构成询价小组。派出人员由乙方代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教师代表、家长代表、财务人员等组成。

2、询价周期：每月至少组织一次。

3、定价方式：采取“政府定价”和“市场询价”相结合。北海市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

公布均价为基准价的品种，在基准价基础上乘以_____（1-下浮率）后作为结算单价；北海市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双方组成的询价小组通过实地市场（金葵市场、文明市场、大型超市等，最少选取 2 种价格取平均价）询价均价为基准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乘以_____（1-下浮率）后作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有效期为一个月。

4、特殊情况定价：遇有疫情、自然灾害、其它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实地询价时，甲、乙双方可综合利用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和政府控制价、北海市正规商超价格、买菜 APP 等渠道方式，至少选取 2 种价格取平均价再乘以（1-下浮率）后作为结算单价。

5、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

（1）乙方每次申请结算价款需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招标人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月 20 日开具完税发票进行结算，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2）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则按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3）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当月应支付的结算总价的 3‰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应支付的结算总价中扣除，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违约次数超过 5 次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未服务部分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当月应支付的结算总价的 3%的违约金。本合同其他内容、招标文件或相应文件内容与本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款约定为准。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配送）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或交由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配送，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乙方提供（配送）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乙方提供（配送）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配送的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配送的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合同约定地址及各自注册地址均可作为接受双方书面往来文件及争议解决法院诉讼文书等相关材料。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材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方式通知的，材料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3日（以两者先到为准）即视为送达之日，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下无正文）

甲方：北海市海城区第十八小学/北海市海城区翁山小学/北海市海城区庙山小学（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

学校食堂的原料采购是保证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管，保证老师学生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

一、定期对供货商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一）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备案证明、负责人身份证等，其复印件必须提交本食堂备案。

（二）供货者是否向生产加工者提供证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或上市规定的合格证，以及证明食品来源的票证，提供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和购物发票、凭证与采购食品名称、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是否一致。

（三）是否向学校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四）是否向学校提供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五）是否向学校提供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

（六）供货者是否按照随行就市向学校供货，有无随意提价现象。

（七）供货者是否按照要求及时、足量向学校提供采购物品。

（八）供货者是否按照各项要求进行服务供货。

（九）利用《学校食堂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评分表进行打分。考核分数总分 100 分，在 60 分-79 分，要求供货商（中标人）限期整改；59 分及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或违反退出机制其中任何一条，立即撤销供货商（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被撤销资格的供货商（中标人）列入我校（幼儿园）食堂服务供应商负面清单，不再合作。

二、供货者退出机制：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给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4.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6. 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本市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10.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附件 2

食堂材料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

学校名称： 评议期间： 年（春/秋）季学期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供应商自评	学校评分	得分
1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 3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1 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1 分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人员没有报备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配送车进入校区后车速超过 5KM，每次扣 1 分			
		没有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学校食堂供货，扣 3 分			
		没有由供货团队人员送货的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学校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 1 分			
2	质量要求	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备案证明、负责人身份证等，其复印件必须未能			

		主动提交本食堂备案扣 1 分。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 1 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负面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 3 分			
		无法向学校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 3 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 3 分			
		供应商没有建立食品安全卫生制度或有设备但没有使用，每次扣 3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 5 分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5 分			
4	纪律要求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5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 3 分			
		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1 分			
		拒绝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 1 分			
6	廉洁协议	没有与学校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 3 分			
7	原材料价格	供应商不按议定的价格结算的，每次扣 3 分			
		群众监督对食品价格有特别异议的记录，每次扣 2 分			
8	满意度要求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9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学校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食品安全相关材料，缺 1 份扣 1 分			
		学校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现场查验食品，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

分标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文件：

-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4）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可选）（格式自拟）
-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5）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项目业绩；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如有）

3. 技术文件：

- ▲（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车辆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车辆行驶证）；
-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可选）（格式自拟）；

4.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可选）（格式自拟）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货物清单：（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实际要求提供）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粮油类），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米粉类），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面制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水产类），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鲜肉类），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蔬菜类），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冷冻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蛋品类)，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大米)，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副食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其他原材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牛奶类)，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根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填写类别)

(注：如为多个制造商，可列“制造商 1 为，从业人员为... 制造商 2 为..”，以此类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说明 2：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企业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1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的要求，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格式）

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3)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按要求提供）（如有）
- (4) 厂商授权书、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按要求提供）（如有）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	...	...

注：本表仅为模板，请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项目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等，具体以业绩分评分细则为准）

(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9)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2021 年以来获得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

(10)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11) 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本表仅为模板，请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条款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货物清单：（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类别	品牌	单位及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粮油类		按需提供		
2	米粉类		按需提供		
3	面制品		按需提供		
4	水产类		按需提供		
5	鲜肉类		按需提供		
6	蔬菜类		按需提供		
7	冷冻品		按需提供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车辆一览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车辆行驶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序号	优惠内容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工作业绩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中含**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 _____ 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下浮率（%）	说明
	1 项		
下浮率		大写：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所投分标：_____

(4) 投标人名称: 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下浮率 (%)	说明
	1 项		
下浮率 大写: _____ (_____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供货所需的人工费、搬运费(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存放地点)、货款、标准随机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包括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管理、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外, 采购单位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项目中有多个分标的, 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